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74 號

請　求　人　耿○○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謝○○　同上

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3 年度簡易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案號：臺南高分院 114 年度簡再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因未審理請求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且就請求人於系爭事件審理時，主張兩造所駕駛之機車並未發生碰撞，而係因「物理學」之「單眼平面攝影檔」有「視覺誤差」之「論理法則」所致之論述並未加以認定，除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之規定外，亦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背法令情形，故合議庭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明顯涉犯刑法第 213 條之登載不實罪，且有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前因騎乘機車與謝姓騎士（下稱原告）發生擦撞致其身體受有傷害，原告因而提起過失傷害告訴，經檢方偵辦後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交易字第○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可易科罰金。嗣請求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南高分院以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號審理後判決駁回上訴，併將原告對請求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 113 年度交附民字第○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臺南高分院民事庭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以 113 年度簡易字第○號判決請求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5 萬 8,225 元，並駁回請求人所提反訴，全案因不得上訴而於同日確定。請求人嗣就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同院以 114 年度簡再易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所

在合議庭審理後，以請求人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所提再審（下稱系爭判決），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陳稱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係依審理調查所得之證據，逐一剖析及綜合判斷，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請求人主張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規定，並針對請求人所指原確定判決有不實記載案發路口設有「慢」字標誌、原告於案發當時為無照駕駛而有民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之適用及兩造於案發當時並無碰撞之事實等主張，詳敘認定上述主張無理由所憑之依據，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詳見審評卷第 33 頁至第 37 頁）。上述審理過程，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可由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且此判決亦與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構成要件不符。

（三）此外，請求人另陳稱合議庭未審理請求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即形成不利請求人之心證，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並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惟系爭事件係民事事件，自無適用刑事訴訟法之餘地，且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屬法院之職權，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前段雖明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然就該條但書規定可知，個案承審法官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仍可衡酌其關聯及必要性而予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是以合議庭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認足以判斷請求人所主

張之事由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即可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此亦有系爭判決理由在卷可查。

（四）再者，依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見審評卷第 3 頁、第 5 頁及至第 7 頁）多已為合議庭於系爭判決所論斷之內容，顯係其對合議庭採證認事及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過程有所不服而再為爭執。然法官評鑑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詳敘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理由，且亦無其他明顯違反法令或程序違法情事，即難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其認定請求人所提再審無理由而駁回其訴，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 3 人之意見書及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從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必要，故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均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２６　　日